



180000344085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00342915106 第 1 页 共 3 页

委托单位 北京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巨各庄镇政府 208 室-27(巨各庄镇集中办公区)

受测单位 北京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巨各庄镇政府 208 室-27(巨各庄镇集中办公区)

检测类别 固体废物(炉渣)

编制: 王雅茹  
审核: 郑浩敬  
签发: 文晓成  
签发日期: 2020年11月05日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 
检验检测专用章  
1101051781295

采样日期: 2020 年 10 月 18 日

检测日期: 2020 年 10 月 18 ~ 28 日

# 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
A2200342915106

第 2 页 共 3 页

**样品信息:**

检测类别	采样点	采样方法	样品状态
固体废物	1#炉渣排口	定点	颗粒、黑色、潮湿
	2#炉渣排口	定点	颗粒、黑色、潮湿
检测目的	自检		

**检测结果:**

**固体废物**

采样点 (样品编号)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单位
1#炉渣排口 (BJM92865001)	热灼减率	2.77	%
2#炉渣排口 (BJM92865002)		2.95	%



# 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

A2200342915106

第 3 页 共 3 页

## 1. 本次检测依据:

检测类别	项目	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主要分析仪器名称 实验室编号
固体废物	热灼减率	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1024-2019	电子天平 TTE20164899

## 2. 检测地点:

CTI 实验室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21幢。

3. 检测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及报告骑缝章无效。

4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
5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6. 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及检测目的负责。

7. 检测目的为自测的报告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
8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9. 未经CTI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10. 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10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11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
12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
13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\*\*\*报告结束\*\*\*

